

高职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的构建

刘雨之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湖南 长沙,410131)

摘要 文章首先对高职学生顶岗实习进行了概述,然后分析了高职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构建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了高职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构建的策略,包括建立健全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沟通及应急机制,加强学生思想教育,进行正确引导。

关键词 高职院校;顶岗实习;“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

中图分类号 G718.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6401(2019)24-0218-02

现阶段,我国高职教育快速发展,而顶岗实习作为工学结合的重要手段也越来越普及。在此过程中,如何建设与完善“三方协同”的沟通及应急机制,真正达到顶岗实习的三方共赢也受到了大家的重视。

一、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概述

近年来,我国高职教育发展迅速,“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教育模式在学生技能和素质培养方面成果显著。国家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学习、教学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1],而高职学生顶岗实习就是实践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手段和形式,能够同时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践技能,帮助学生在正式进入职业生涯前累积一定的工作经验。

二、高职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构建存在的问题

(一)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规章制度不健全

首先,从国家和政府层面而言,我国现已拥有了比较完备的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其中宪法、劳动法及民事诉讼、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都为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2]。但是,对于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法律却依旧存在很多盲点,如表1所示。由此可知,与高职学生顶岗实习相关的法律规定虽原则性较多,但缺乏细则,更没有实质性的与沟通和应急机制相关的条款,且也无惩罚性的具体实施标准,实际实施难度较大。

表1 顶岗实习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法律条款及规定	条款内容
《教育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职业教育法》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师生,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规定	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
《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第十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文件

作者简介 刘雨之(1992—),女,汉族,湖南长沙人,讲师,硕士。

注 本文系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高职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编号:JYC201802)。

其次,从企业和学校层面来说,现阶段,缺乏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共同编写、共同认可的高职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同”相关规章制度和条例,更没有专门的行业统一规定及实施措施。虽然学校与企业订立了顶岗实习制度,企业也与学校、学生都签订了顶岗实习协议,但签订的协议和制度大多责任权利不对等,往往出现企业对学生的要求、责任和义务多,而权利的规定偏少的情况,且并未对学生如何与企业沟通及如何启动应急机制给出明确指导,导致学生在遇到困难或出现负面情绪时,往往无法及时与企业或学校沟通,获得心理疏导,从而使学生对顶岗实习产生排斥和抵触情绪。

(二)企业及学校缺乏专门的沟通与应急机构及渠道

首先,顶岗实习学生人数较多但实习单位相对分散,加大了企业及学校的管理难度。现阶段,学校虽会派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跟着学生一起进入实习单位,但由于对顶岗实习的危险性和安全隐患抱着侥幸心理,往往并未设置专门的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沟通及应急机构和渠道,这必然会直接导致学校与企业、企业与学生之间的不协调和矛盾,同时,学校未向指导教师提供明晰统一的工作流程与处理问题的方法,指导教师只能凭自己的知识经验摸索着对学生进行管理。此外,由于缺乏专门的机构,学校指导教师往往并不固定,会分时段、分批轮流,这就更容易导致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建立好联系、了解好应急措施与方法,也与学生建立了较好的沟通关系,下批次的教师又来接替工作的现象。这样的情况极易造成顶岗实习工作的混乱,导致企业与学生不知该与哪位教师联系,降低了沟通效率,且又要经历与新指导教师的相互了解、熟悉、默契阶段,直至新的互信关系再次建立。

其次,缺乏多样的沟通和反馈渠道。学生往往只能通过与教师沟通,教师与企业沟通,然后再回复学生的方式与企业沟通,这样增加了学生的等待时间,也给教师带来较大压力,降低了沟通的有效性。同时,信息沟通与传递过程中经历的人数太多,容易产生信息失真和信息时效性差的问题。此外,企业没有专门的顶岗实习部门,一般是由企业人事部门进行学生工作任务指派,并与指导教师进行衔接,但人事部门身兼数职,有时无法做出较快反应,教师也时常无法确

切得知发生具体问题时应与哪位部门负责人联系,这就导致教师经常找错人,需要多次辗转才能与各部门负责人取得联系,给沟通工作带来很大不便。

最后,高职学生顶岗实习还缺乏企业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也未专门成立相关应急机构。正如前文所说,随行教师与学生都未接受正式的应急情况处理培训,导致出现突发情况时,有可能因缺乏相关知识经验而无法妥善处理。

(三)顶岗实习学生惧怕沟通,对应急机制不了解

首先,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环境多变且不可预测,任何劳动都存在风险,初入实习单位的高职学生由于缺乏实践经验更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从而造成一定身体上的伤害,安全隐患和不可预测性都会增加^[3],又由于缺乏培训、对应急措施不熟练,很有可能发生更严重的二次伤害。同时,有些顶岗实习的学生还可能因环境及工作强度的变化和对食宿不适应,导致身体不适。此外,高职学生初入职场往往难以适应,企业严格的管理制度、复杂的人际关系、专业的工作流程都易让学生产生焦虑、无所适从的情绪,从而增加了学生的心理压力。

其次,身为独生子女的大部分学生普遍自我调节能力不强、心理承受能力较差,又因初入职场往往存在惧怕的心理,不敢及时与企业领导或学校教师沟通内心真实所想所感,长时间将烦恼和问题憋在心里,导致其心理压抑、自我封闭,从而极易使得学生对企业和学校有负面情绪,以致其消极怠工甚至罢工。

三、高职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构建的策略

(一)建立健全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沟通及应急机制

首先,国家和政府要尽快建立健全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细化诸如《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教育法》等条例,明确规定学校要与企业一起为学生提供便利的沟通渠道和快速反映的应急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最大限度地营造好顶岗实习氛围,为学校、企业和学生提供“三方协同”的法律保障,加强三者间的相互信任。同时,国家和政府部门要对企业和学校进行定期审查,从而落实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沟通及应急机制,确保学生权利。

其次,高职院校和实习企业应该在法律法规的指导下,邀请部分学生代表参与讨论和制定“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的相关规章制度,这样更有利于达到“三赢”的结果。在顶岗实习中,学校、企业、学生是利益共同体。“三方协同”对于学校而言,能更好地提升教学质量,将理论知识与顶岗实习相结合,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对企业来说,能满足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及人力资源的需求;而对顶岗实习学生来说,听取了自身意见的规章制度能帮助他们更好地掌握实际工作中的知识和技能,增长经验,获得全方位发展。再次,政府和教育部在督促沟通及应急机制落地的同时,可以给出包含了学校、企业、学生在内的“三方协同”顶岗实习协议,这样既规范了高职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又能够使学校、企业和

学生相互信任。

再次,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学校和企业最好共同建立专门的沟通和应急机构,实行校企互聘,由该机构统一安排受过专业培训的双向导教师对学生跟进式管理和指导。这样既能保证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的沟通顺利、促进互信,教师也能在危机出现时做出第一反应、尽可能将损害降到最低,并获得知识、经验的学习和积累。同时,该机构还应在顶岗实习学生正式入职前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明晰所在岗位的职业危机,进行安全预防和危机处理讲解及演练。

最后,校企双方应利用互联网、手机、计算机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共同开发和建设诸如微信公众号、微博、App等信息化平台,为学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沟通渠道,开通问答栏目并派专人进行定期回复和信息反馈。同时,也可在此平台发布安全预防、危机处理、职业规划等相关内容供学生的阅读和学习。这样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可以有效完善“三方协同”沟通及应急机制。

(二)加强学生思想教育,进行正确引导

首先,指导教师要加强对于学生角色转变、身份转变的思想教育工作,在学生正式进行顶岗实习之前,要使其明晰顶岗实习的目的和要求,教育学生应尽快融入实习工作,且要接受来自学校和企业的双重考核,并时时关注学生的心理变化。教师要引导学生了解顶岗实习不仅能锻炼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更重要的是可培养自身的意志力和与人沟通的能力,同时,要告诉学生在遇到困难或有负面情绪时,不要惧怕沟通,可以随时与企业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沟通,也可在上文提及的信息化平台中提问,与教师交流,切忌把问题和情绪憋在心中。

其次,初入职场的学生由于对技能操作不熟练、对应急机制不了解,很有可能产生各种疑问,但又因惧怕心理不敢提问,这就非常容易导致生产事故或工作危机,从而影响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作为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在实习前和实习中不断提升技能,并认真学习应急机制,在不懂时一定要多问、多学,而不要依靠自己的主观判断尝试操作,从而帮助学生最大限度避免危机出现,确保顶岗实习工作中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进而更快速、更灵活、更妥善地处理顶岗实习工作中的突发事故,及时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总而言之,我国高职教育正处在迅速发展阶段,希望能通过建立健全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沟通及应急机制,加强教师、企业同事、领导对学生的帮助及正确引导,使学生顶岗实习真正达到“1+1+1>3”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郑洪利,张骥宇,孙会扬.“三方协同、四维一体”的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7(26):5-9.
- [2] 李淑华,王飞,宋超.简论基于利益相关者的高职院校顶岗实习学生权益维护[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15(3):67-70.
- [3] 课题组.高职院校顶岗实习学生权益保护研究[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1):90-91.